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蘋心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被上訴人 戚秀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事實及理由欄「四、本院之判斷」第(二)點第1行關於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項第2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